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物品借用申請單

借用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備註

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

借用單位：

活動名稱：

借用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借用單位主管(或指導老師)簽章：

分機電話：

(※借用物品若損壞時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)
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藝術中心核章：

-----  
**※ 注意事項：**

1. 個人不得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寵物、雨傘進入展場，以維護環境衛生。
2. 每天應將場地整理清潔，不得遺留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3. 借用展場時間，以藝術中心規定之開放時間為限。
4. 佈展、撤展、開幕活動所需物品應自行搬運，借用物品應主動歸還。
5. 未經同意，不得於牆面、地面、活動展板等處用漿糊、雙面膠、膠水、膠帶、鐵釘等張貼海報。(請使用圖釘及自黏貼土)
6. 學生畢業展，應將作品油漆後再行佈展，禁止在展覽廳內、外進行刷油漆或噴漆。
7. 如須張貼海報、標語等，應經藝術中心同意，並在指定地點張貼。
8. 嚴禁擅自開啟電源開關，以免發生危險；請勿觸摸消防開關，以免啟動火災警報。